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 康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王惠成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王潔玲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姚金培先生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侯淑君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吳錦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二)	房屋署
單 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彭德成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3	教育局

秘書：

楊可怡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為議程三(i)出席會議

蔡啓明醫生	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	}	醫院管理局
鄭守崗先生	行政經理(轉型計劃)		
黃德祥醫生	服務總監	}	九龍西醫院聯網基層 醫療及社區健康中心
許江餘先生	高級院務主任		
姚玉筠醫生	家庭醫學部部門主管		

為議程三(ii)出席會議

劉楚貞女士	行政事務總經理	香港佛教醫院
-------	---------	--------

為議程三(iii)出席會議

郭嘉寶女士	助理秘書長	民政事務局
溫純良先生	總行政主任(牌照)	民政事務總署

為議程四(i)出席會議

金文婷女士	主席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
-------	----	--------------

為議程四(ii)出席會議

金文婷女士	主席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
陳韻宜醫生	家庭醫學統籌	聖母醫院

為議程四(iii)出席會議

蕭燦豪先生	單位主任	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 橫頭磡青年空間
馬淑貞女士	計劃經理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 服務中心

為議程四(iv)出席會議

蔡更德先生 服務統籌(學校及社區)
馬淑貞女士 計劃經理

}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
服務中心

為議程四(v)出席會議

梁寶琮女士 中心主任
麥寶華女士 隊長

}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
竹園青少年中心

為議程四(vi)出席會議

周子祥先生 單位主任
張蕙雄女士 團隊隊長

}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
支援中心

為議程四(vii)出席會議

吳小麗女士 中心副主任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
中心(黃大仙西南)

為議程四(viii)出席會議

姚順好女士 院長
伍恩豪先生 社會服務部總幹事
梁志遠先生 項目經理

明愛培立中心
中華錫安傳道會
鄰舍輔導會

為議程四(ix)出席會議

張惠儀女士 助理社會工作
鄭勁敏女士 社會工作員

} 利民會友樂坊(黃大仙)

為議程四(x)出席會議

鄧惠敏女士 執行幹事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
浸信會鳳德青少年綜合
服務

為議程四(xi)出席會議

梁佩華女士 單位主任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
中心

為議程四(xii)出席會議

陳維雄先生 社長
陳栢蓉先生 義務秘書
譚俊杰先生 活動幹事

} 東九龍青年社

為議程四(xiii)出席會議

譚俊杰先生 活動幹事
李雅儀女士 助理總幹事
徐詠珊女士 管業經理
劉浩榮先生 助理物業主任

東九龍青年社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

主席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社建會)第十五次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2. 社建會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4 號)

3. 委員對進展報告並無意見。

三 討論事項

(i) 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4 號)

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代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總行政經理(服務轉型)蔡啓明醫生、行政經理(轉型計劃)鄭守崗先生、九龍西醫院聯網基層醫療及社區健康中心服務總監黃德祥醫生、高級院務主任許江餘先生，以及家庭醫學部部門主管姚玉筠醫生。

5. 行政經理(轉型計劃)鄭守崗先生以簡報介紹文件。

6. 委員對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計劃)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根據衛生署的數據，全港約有百分之十一的人口患有高血壓；面對人口老化問題，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亦相應增加。因此，委員支持醫管局以觀塘區、黃大仙區及屯門區為計劃試點，資助高血壓病人在私家診所接受治療，相信能減少市民輪候公營門診服務的時間；
- (ii) 查詢港幣四十五元診金是否已包括藥物的費用；
- (iii) 詢問醫管局如何監管私家醫生向病人配置藥物的質素；
- (iv) 指出區內私家醫生收費不一，若政府資助金額過低或會減低醫生參與計劃的意欲，查詢黃大仙區內私家醫生對計劃的初步意見；
- (v) 詢問醫管局如何處理同時患有慢性疾病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例如：感冒)的病人的個案；
- (vi) 查詢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會否在其執業地點門外貼上計劃標誌，以方便識別；
- (vii) 指出過去私家醫生或因行政程序複雜而沒有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詢問局方有否政策鼓勵私家醫生參加是次計劃的同時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令更多市民受惠；及
- (viii) 查詢醫管局徵詢病人是否願意上載病歷至醫療系統和電子健康記錄平台的程序。

7. 蔡醫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醫管局期望為病人提供持續的慢性疾病護理，參考各種慢性疾病佔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比例，計劃的初步對象為患有高血壓（或附帶高血脂症）的醫管局普通科門診病人，稍後會延伸至糖尿病患者。政府將推出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醫生需把有關的臨床資料輸入病人的記錄內，讓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得以查閱病人健康方面的重要資料；
- (ii) 參與計劃的病人繳付港幣四十五元的診金已包括在私家醫生診所獲配治理其慢性疾病病情及偶發性疾病藥物的費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持有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人士，可獲得與使用醫管局服務相同的費用減免安排。
- (iii) 就藥物供應和監管方面，參加計劃的私家醫生可向醫管局藥物供應商以指定價格購買相同的藥物，確保參與計劃的病人獲私家醫生配置相同的藥物治理其慢性疾病，避免私家醫生因藥物種類和成本問題向病人收取額外費用；
- (iv) 醫管局已廣泛諮詢於黃大仙區執業的私家醫生及相關的醫生組織，收集他們對計劃的意見，獲諮詢的人士普遍支持計劃；
- (v) 計劃會為病人提供全面的普通科門診及家庭醫生的照顧，不論是治理其慢性及偶發性疾病。基於每十二週提供四次慢性疾病治理及每年最多提供六次偶發性疾病會診，每名參加計劃的病人可獲最多十次的資助診症共二千七百零八元的診症費。年滿七十歲並已參加長者醫療券計劃的人士，可從其醫療券戶口支付額外的收費；

- (vi) 醫管局將印製宣傳單張，並會公開參與計劃的私家醫生名單，宣傳渠道包括網上平台和私家醫生執業地點。局方或會將名單寄給經篩選後獲邀參加計劃的病人；
- (vii) 醫管局明白若私家醫生同時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會令更多市民受惠，可考慮於名單內標示私家醫生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資料，但最終選擇名單上哪位私家醫生則由病人決定。不論是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或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系統平台，醫管局希望可以簡單的行政程序和先進的方法方便計劃參與者；及
- (viii) 醫管局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於局方的中央電子系統內篩選病人邀請他們參與計劃，並會配合足夠的宣傳。

8. 主席總結，黃大仙區四十二萬人口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十分殷切，希望計劃能紓緩區內對公營門診服務的需求，減輕醫院的壓力。長遠來說，他期望當局能認真規劃黃大仙區的醫療服務，並建議局方考慮增加受惠病人數目和把計劃擴展至更多地區。

(ii) 香港佛教醫院翻修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7/2014 號)

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代表，香港佛教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劉楚貞女士。

10. 劉楚貞女士以簡報介紹文件。

11. 委員支持香港佛教醫院翻修工程，希望醫管局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使翻修工程得以盡早展開。委員明白香港佛教醫院需就翻修工程向地政總署申請放寬樓宇高度限制，認為只要合乎安全標準而不會對鄰近樓宇造成嚴重的影響，放寬樓宇高度限制可令醫院的設備得以提升，申請值得支持。

12. 主席總結，香港佛教醫院已服務市民超過四十年，翻修工程事在必行，相信工程有助提升院方的設施和服務，以切合市民的需要。黃大仙區議會全力支持香港佛教醫院翻修工程和放寬樓宇高度限制的申請，並期望有關工程能盡早落實。

(iii) 規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及其他設有遊戲機的娛樂場所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8/2014 號)

1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代表，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郭嘉寶女士，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牌照)溫純良先生。

14. 郭嘉寶女士介紹文件。

15. 委員就文件的意見綜合如下：

(i) 支持政府發牌監管互聯網電腦服務中心(下稱「網吧」)。雖然網吧行業已日漸式微，網吧數目由十年前大約三百間縮減至現時約一百間，但家長仍然憂心學生流連網吧會影響學業。而且，近日有傳媒報導，懷疑有持牌人將網吧轉為經營無牌賓館，供旅客留宿，建議政府檢視網吧的規管制度，堵塞漏洞；

(ii) 由於網吧和遊戲機中心的性質不同，遊戲機中心為純粹娛

樂，認為政府不應對網吧實施最嚴格的管制；及

- (iii) 認為網吧是一個小本經營的行業，大多數經營者會選擇在唐樓或工業樓宇等一些租金較為廉宜的地方經營網吧，如政府限制網吧於住宅樓宇和工業樓宇經營或會影響他們的生存空間。

16. 郭女士回應時表示，就網吧或其他娛樂場所的營業地點的規管，政府需要考慮其場所對鄰近住客造成的滋擾，以及有關場所能否合乎樓宇及消防安全的現行法例的相關規定。

17. 溫先生補充，在規管網吧或其他娛樂場所的營業地點上，消防及公眾安全為政府考慮的重要因素。

18. 主席贊成局方對網吧及其他設有遊戲機的娛樂場所作適度規管，以確保消防及公眾安全，並建議局方在規管及營商空間兩者中取得平衡，使營運者能在規管制度下有營業的空間。

四 審議撥款申請

19. 主席告知委員，社建會在 2014-2015 財政年度所獲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預算為 3,152,000 元，建議開支預算為 3,373,000 元，超支預算 221,000 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配合主題的活動。他請各申請機構代表逐一介紹其區議會撥款申請。

20. 經討論後，委員通過文件第 9/2014 號至第 19/2014 號共十一項由地區團體提交就「和諧家庭」、「關愛社區」、「長者關懷活動」、「婦女領袖訓練」及「醫療及社區健康」五項活動主題提交的協作活動撥款申請。撥款詳情及委員意見綜合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通過的撥款</u> (元)
(i)	婦女領袖培訓課程 2014 (社建會文件第 9/2014 號) <u>主辦機構:</u>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 <u>委員意見:</u> - 黃錦超博士申報為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創會會長，而譚美普議員申報為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 - 委員對計劃並無其他意見。	66,380
(ii)	代謝症候群篩選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10/2014 號) <u>主辦機構:</u> 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 <u>委員意見:</u> - 黃錦超博士申報為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創會會長，而譚美普議員申報為黃大仙慧蘭婦女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 - 莫仲輝議員申報為聖母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 - 委員對計劃並無其他意見。	94,130
(iii)	家家友凝~家社融和計劃 2014-2015 (社建會文件第 11/2014 號) <u>主辦機構:</u> 黃大仙區關懷社區公眾教育運動籌備委員會	530,000

	<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李德康議員申報為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其中一合辦機構)的董事會主席，而何漢文議員申報為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董事。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慈雲山分區之「分區義工培訓日」及彩牛分區之「聯合培訓日營」的開支分別超出《2014-2015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位參加者的資助限額超過一百元上限，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iv)	愛•動起來~「珍惜生命、和諧社區」服務計劃 2014-2015 (社建會文件第 12/2014 號) <u>主辦機構：</u> 禮賢會彩雲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關愛大使」義工訓練計劃的開支超出《2014-2015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位參加者的資助限額超過一百元上限，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169,950
(v)	「快樂拼圖」開心家庭建社區計劃 2014 (社建會文件第 13/2014 號) <u>主辦機構：</u>	232,000

	救世軍竹園綜合服務竹園青少年中心 <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紀念品總開支超出《2014-2015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vi)	「康盛·熱愛傳盛」計劃 2014 (社建會文件第 14/2014 號) <u>主辦機構：</u>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支援中心 <u>委員意見：</u> - 委員對計劃並無其他意見。	90,000
(vii)	『凝聚關愛家庭』和諧家庭推廣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15/2014 號) <u>主辦機構：</u> 明愛東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黃大仙西南)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宣傳總開支超出《2014-2015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此外，「『凝聚愛』夫婦日營」及「樂活在香港 - 新來港人士適應組」的開支超出《2014-2015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位參加者的資助限額超過一百元上限，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70,650

(viii)	共建快樂豐足社區 2014 之黃大仙篇 (社建會文件第 16/2014 號) <u>主辦機構:</u> 鄰舍輔導會黃大仙康盛支援中心 <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550,000
(ix)	利民關懷網 — 共融社區齊參與 2014 (社建會文件第 17/2014 號) <u>主辦機構:</u> 利民會友樂坊(黃大仙)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禮物總開支超出《2014-2015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此外，「積極人生大使訓練」及「關愛家庭活動日」的開支分別超出《2014-2015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位參加者的資助限額超過一百元上限，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134,250
(x)	PEACE 和平計劃 (社建會文件第 18/2014 號) <u>主辦機構:</u>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 浸信會鳳德青少年 綜合服務 <u>委員意見:</u> - 委員接納主辦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	121,750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獎品和禮物總開支分別超出《2014-2015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此外，「創毅訓練營」及「PEACE 和平共融日營」的開支分別超出《2014-2015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每位參加者的資助限額超過一百元上限，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xi)	黃大仙區推廣長者健康運動 2014 之不脛耆英 (社建會文件第 19/2014 號) <u>主辦機構：</u>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 <u>委員意見：</u> - 基於活動的實際需要，活動的禮物總開支超出《2014-2015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即超過預算總開支的十分之一，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同意上述項目的預算開支。	220,000
總數		2,279,110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向申請機構發出批核信。)

(xii) 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0/2014 號)

21.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於去年十二月四日發表《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現正進行五個月公眾諮詢。為了在地區層面推動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推廣工作，增加社會人士對相關《基本法》

條文的了解，以及配合政制發展首輪諮詢工作，政府會以「專款專項」形式向每個區議會撥款最多二十五萬元，以籌辦與政制發展相關的《基本法》宣傳活動，把「以《基本法》為基礎，依法落實普選」的信息帶到地區各階層。黃大仙區議會轄下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於第十四次會議中備悉上述撥款，及同意於是次會議中審批有關申請書。他續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一份由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及東九龍青年社就「『認識《基本法》，你我齊參與』－黃大仙推廣活動」提交的撥款申請，款額為 250,000 元。

22. 委員就計劃申報利益如下：

<u>議員</u>	<u>機構</u>	<u>職位</u>
莫仲輝議員	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	主席
李德康議員	東九龍青年社	社監
何漢文議員	東九龍青年社	社監
李達仁議員	東九龍青年社	社監
丁志威議員	青藝	會長

23.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代表，東九龍青年社社長陳維雄先生、義務秘書陳柏蓉先生，以及活動幹事譚俊杰先生。

24. 陳柏蓉先生以簡報介紹文件。

25. 委員對計劃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詢問申請機構舉辦推廣《基本法》活動的相關經驗；
- (ii) 詢問申請機構代表《基本法》共有多少章節，以及政改方案所涉及的條文；
- (iii) 認為過往推廣《基本法》的工作不足，政府有需要投放資

源於社區上加以推廣。此外，認為以填色、問答比賽等簡單的形式宣傳《基本法》是合理的方法，建議申請機構由淺入深、全面地於社區上推廣《基本法》；

- (iv) 查詢於頒獎典禮中，表演團體的表演節目內容以及攤位遊戲的內容是否以宣傳《基本法》為主；
- (v) 由於申請機構未能正確指出政改方案所涉及的《基本法》條文，建議申請機構多留意時事新聞。此外，認為各政黨對《基本法》有不同的理解，建議申請機構所舉辦的活動推廣不同派別對《基本法》的見解，切勿以洗腦形式宣傳《基本法》；
- (vi) 認為申請機構在推廣《基本法》前應作充分準備，並於推廣《基本法》知識的同時讓市民有獨立思考的空間；及
- (vii) 認為委員整體支持此項計劃，因計劃能加深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

26. 陳維雄先生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感謝委員的提問和寶貴意見，他們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活動籌委會跟進和研究；
- (ii) 就舉辦推廣《基本法》活動的經驗，東九龍青年社曾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申請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撥款舉辦推廣《基本法》的活動。明白舉辦的活動性質不盡相同，

他們會聽取委員的意見以完善活動內容；及

- (iii) 頒獎典禮將以推廣《基本法》為主，預計參與人士將多於五百人次，獲邀出席典禮負責表演的團體及設立攤位遊戲的機構將會以推廣《基本法》為主題，當中攤位遊戲將設有比賽，屆時委員將會獲邀擔任評判，選出最符合推廣《基本法》主題的攤位。

27.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黃大仙區學校聯絡委員會及東九龍青年社就「認識《基本法》·你我齊參與－黃大仙推廣活動」的撥款申請，款額 250,000 元。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向申請機構發出批核信。)

(xiii) 2014-15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1/2014 號)

28. 主席表示，公民教育委員會為加強與十八區區議會的合作，本年將繼續與區議會合作，透過資助計劃向每區提供不多於港幣二十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或以上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發信邀請區內各地區團體就活動提出申請。秘書處共收到三份地區團體所提交的活動計劃，申請機構包括：東九龍青年社、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及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

29. 委員就計劃申報利益如下：

議員	機構	職位
李德康議員	東九龍青年社	社監
何漢文議員	東九龍青年社	社監
李達仁議員	東九龍青年社	社監
丁志威議員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	顧問

30. 主席請各申請機構代表逐一介紹其活動計劃。委員就活動計劃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建議東九龍青年社豐富其計劃書內容，詳列計劃如何推廣公民教育的訊息；
- (ii) 個別委員認為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協會)提交「『愛·留住』——大腦健康推廣活動」的計劃與公民教育推廣關係不大，建議將有關申請轉交社建會。另有委員認為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活動主題廣闊，協會提交的申請旨在推廣「尊重與包容」和「關愛」等，均符合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宗旨；
- (iii) 支持協會提交的申請，如有關申請不獲公民教育委員會接納，建議協會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計劃；及
- (iv) 認為三項計劃申請均符合公民教育委員會所定立的主題，建議把所有計劃推薦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31. 主席總結，通過推薦三項計劃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優次如下：

<u>計劃申請名稱</u>	<u>主辦機構</u>
1. 夢想「領」航 2014	東九龍青年社
2. 「《基本法》與你·息息相關」 公民教育同樂日	竹園北邨業主立案法團
3. 「愛·留住」— 大腦健康推廣活動	香港認知障礙症協會

(秘書處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向公民教育委員會推薦三項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告知申請機構有關委員的決定。)

五(i) 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2/2014 號)

32. 主席告知委員，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將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繼續推行「資助婦女發展計劃」，向每區區議會撥款 53,000 元，以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地區婦女發展的活動，共同建設和諧社區。今年，婦委會將以「就業展能 妍活精彩」為主題，希望各區能舉辦各項有助婦女發揮個人潛能，增強婦女的就業能力和營造有利婦女就業的環境的項目。

33. 委員無其他意見，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將協助邀請區內團體就計劃提交撥款申請。秘書處將會安排收到的申請於下一次社建會中討論。

五(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3-14 年度已定用途款項及支出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23/2014 號)

34. 委員對支出報告並無意見。

六 其他事項

35.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七 下次會議日期

36. 社建會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7. 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三月

檔案編號：HADWTSDC 13-15/5/3 Pt. 11